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

承辦人：宋家慧

電話：06-2991111轉8616

傳真：06-2983202

電子信箱：cdsung5061@gmail.com

71101

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

受文者：長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身字第10903367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隨文

主旨：為辦理109年度自閉症者及其家長情緒支持工作坊，惠請貴校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09年度自閉症者及其家長情緒支持工作坊計畫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啟智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、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、臺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中西區成功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中西區進學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區太港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區公園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區開元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區賢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西勢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勝利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平區石門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平區西門實驗小學、臺南市安平區億載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南區土城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南區安佃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南區安順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南區青草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南區南興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南區學東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南區鎮海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南區顯宮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

學、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東區博愛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東區裕文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東區德高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南區日新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南區永華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、臺南市南區省躬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南區龍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化區口埤實驗小學、臺南市新化區大新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化區那拔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市區大社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北門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民德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成功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(生活輔導組)、長榮大學(生活輔導組)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(生活輔導組)、崑山科技大學(生活輔導組)、遠東科技大學(生活輔導組)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生活輔導組)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(生活輔導組)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(生活輔導組)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(生活輔導組)、國立成功大學(生活輔導組)、國立臺南大學(特殊教育系)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(生活輔導組)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(生活輔導組)院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(生活輔導組)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(生活輔導組)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(生活輔導組)

副本：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

# 局長陳榮枝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